

黔人社通〔2022〕132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 2023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残联，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

为做好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

164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黔府发〔2020〕9号)、《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2022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二十条措施〉的通知》(黔人社通〔2022〕95号)等精神,现就做好2023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一)贵州籍。省内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以下7类毕业生:

- 1.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 2.脱贫家庭毕业生(原建档立卡家庭毕业生);
- 3.父母双方(单方)或本人持有效《残疾人证》的毕业生;
- 4.城镇零就业家庭毕业生;
- 5.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
- 6.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毕业生;
- 7.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

(二)外省籍。省内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以下2类毕业生:

- 1.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2.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

二、发放原则、标准和列支渠道

(一) 发放原则。坚持诚实守信、自愿申请、公开公正、属地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二) 发放标准。按 1500 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主要用于补助毕业生求职创业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三) 列支渠道。开展求职创业补贴工作的院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市（州）、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补贴。所需资金通过下达各地的就业补助资金统筹保障。

三、申领发放程序

(一) 毕业生个人申请（10月21日前）。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于10月21日前填写《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2023届）》（附件1）并按照《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材料清单》（附件2）提供有关佐证材料，向就读所在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提出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毕业生只可按一种身份申领求职创业补贴，如符合多个困难类型的，选择其中一类进行申报。已享受过求职创业补贴的不得重复享受。

(二) 院校初审及公示（11月1日前）。

各院校组织对毕业生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在校园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根据个人信息保

护有关要求，规范公开内容，对涉及毕业生个人隐私敏感信息，原则上不予公开。11月1日前，将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补贴人员相关材料报院校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复核，上报材料包括：学校申请发放求职创业补贴的报告、公示情况、学校统一出具的毕业生《学籍证明》、困难毕业生申报求职创业补贴的有关材料、《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明细表（2023届）》（附件4，含EXCEL电子版）、《各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统计表》（附件5，含EXCEL电子版）。各院校报送申报补贴学生名单时，请按毕业生困难类型进行分类汇总，确保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关键基础信息准确无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系电话详见附件3。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11月21日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对毕业生申请资料进行核查。对部分困难类型毕业生未提供困难身份佐证材料的，可会同民政、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通过信息比对的方式，对毕业生困难身份信息进行核实，确定补贴发放名单，对因跨市（州）等无法核实的，汇总报送省级核实。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未通过，但毕业生本人认为自身符合条件的，各院校应及时告知毕业生未通过审核原因，毕业生可在11月15日前提供纸质佐证材料（加盖公章），院校初审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再次复核。11月21日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最终核准的人数及资金需求计

划报所在地财政部门进行核拨。

（四）拨付资金（12月20日前）。

12月1日前，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12月20日前，由各院校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到符合条件的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根据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要求，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原则上通过社会保障卡进行发放。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引导。各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组织宣传和动员，促进辖区内院校充分知晓政策、用好政策。各院校要认真按照时间节点推动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申报。

（二）严肃工作纪律。各院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求职创业补贴的审核工作，确保符合条件人员应享尽享，严禁将不符合补贴发放条件的毕业生纳入补贴范围，严禁以现金方式发放补贴资金。申报补贴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由各有关院校负责。对虚报、谎报、信息不实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并追回相关资金，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违反规定擅自扩大发放范围，或采取欺骗手段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毕业生与院校或相关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

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共同出具虚假证明，毕业生伪造虚假证明，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三）资料存档备案。毕业生申请补贴的申报材料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完毕后退回至各院校，由院校负责装订存档，保管期限按档案管理规定执行，以便后期备查。由院校拨付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资金的，各院校要在补贴发放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经银行盖章确认的发放回执明细报送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本地区求职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度实际发放人数的 20%，对于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并做好督促整改。省级将对发放情况进行适时抽查。

（四）做好数据统计。2023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完成后，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前将《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明细表(2023 届)》（附件 4，含 EXCEL 电子版）《各地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统计表》（附件 6）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附件：1. 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2023 届)
2. 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材料清单

3. 政策咨询电话
4. 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明细表(2023届)
5. 各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统计表
6. 各地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统计表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乡村振兴局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9月29日

(联系单位：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023届)

申请表序号:

学校(院系):

专业:

学号: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一寸 免冠照片
	学历	生源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2		
	家庭地址			
	个人银行账户	开户行		
	毕业生困难类型 (只勾选一类)	贵州籍: <input type="checkbox"/> ①国家助学贷款(贷款合同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②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 <input type="checkbox"/> ③父母双方(单方)或本人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④城镇零就业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⑤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⑥享受特困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⑦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外省籍: <input type="checkbox"/> ⑧国家助学贷款(贷款合同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申报情况属实,如有虚假,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学校意见	该生填报情况属实,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 1. 申请表序号由学校统一填写且与附件 4 申请表序号保持一致。
2. 银行账户(卡号)必须以毕业生本人姓名开户,原则上填写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请仔细核对填写正确的个人银行账户信息。
3. 为避免特殊情况联系不上毕业生,请在联系电话 2 填写(父、母)监护人或亲属、朋友电话。

附件 2

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材料清单

困难类型	毕业生需提供材料			其他说明事项
	基础材料	困难身份材料		
贵州籍	①国家助学贷款 学生需满足在校学习期间申请并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家庭（原建档立卡户）人员	贷款合同、回执单、学校收据（备注国家助学贷款）、受理资料、资助中心出具证明等之一	学生申请并享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可由学校资助中心统一出具，毕业生可不再单独提供。	可通过数据校验比对，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对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户）对其困难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对其中因跨地域无法核实时，汇总报送省级进行核实。
	②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户）人员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脱贫家庭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学生未提供纸质困难身份证件的，	可通过数据校验比对，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对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户）对其困难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对其中因跨地域无法核实时，汇总报送省级进行核实。
	③父母双方（单方）或本人残疾人	1.《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 2.身份证复印件； 3.银行卡复印件（原则上提供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本人残疾的，提供本人《残疾人证》；父（或母）残疾的，提供父（或母）《残疾人证》及关系证明（如户口册复印件等）。	对未提供《残疾人证》佐证材料的，可通过数据校验比对，会同残联部门对残疾人人员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对其中因跨地域无法核实时，汇总报送省级进行核实。
	④城镇零就业家庭	学生需满足家庭为非农业户籍，家庭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校学生、现役军人、内退人员、办理提前退休人员除外）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均到当地人社部门进行了失业登记，且目前无一人就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零就业家庭情况材料（加盖公章）以及户口册复印件（户主页及本人页复印在1页）	学生未提供纸质困难身份证件的，可通过数据校验比对，由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辖区内城镇零就业家庭毕业生困难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对其中因跨地域无法核实时，汇总报送省级进行核实。

困难类型		毕业生需提供材料		其他说明事项
		基础材料	困难身份材料	
贵州籍	⑤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学生需满足本人目前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低保）	当地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出具的低保相关情况以及户口册复印件（户主页及本人页复印在1页）	学生未提供纸质困难身份证件佐证材料的，可通过数据校验比对，会同民政部门对毕业生困难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对其中因跨地域无法核实时，汇总报送省级进行核实。
	⑥享受特困救助	学生需满足本人目前正在享受特困救助供养待遇	当地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有关材料	学生未提供纸质困难身份证件佐证材料的，可通过数据校验比对，会同民政部门对毕业生困难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对其中因跨地域无法核实时，汇总报送省级进行核实。
	⑦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学生需满足民政部门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有关规定和条件	1. 《贵州省毕业生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 2. 身份证复印件； 3. 银行卡复印件（原则上提供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学生未提供纸质困难身份证件佐证材料的，可通过数据校验比对，会同民政部门对毕业生困难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对其中因跨地域无法核实时，汇总报送省级进行核实。
	⑧国家助学贷款	学生需满足在校学习期间申请并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	贷款合同、回执单、学校收据（备注国家助学贷款）、受理资料、资助中心出具的情况等之一	学生申请并享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可由学校资助中心统一出具，毕业生可不再单独提供。
外省籍	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学生需满足本人目前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低保）	当地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出具的低保相关情况以及户口册复印件（户主页及本人页复印在1页）	外省低保无法提供跨部门数据校验比对信息支持，学生须提供困难身份证件纸质佐证材料。

备注：建议毕业生提前准备，尽量提供困难身份证明纸质有关佐证材料，以便提高审核拨付效率。

附件 3

政策咨询电话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0851-85837274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51-87988558

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51-28663619

六盘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58-8269185

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51-33454178

毕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57-8296125

铜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56-5211438

黔东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55-8234360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54-8888777

黔西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59-3912991

说明: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具体业务经办。各院校办理补贴申请,毕业生咨询补贴发放进展、补充证明材料等,可咨询学校归属地所在市(州)或对应县(市、区、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023届)

备注：1. 附件1、附件4申请表序号一致。2. 毕业生困难类型：①国家助学贷款；②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③父母双方（单方）或本人残疾；④城镇零就业家庭；⑤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⑥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⑦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⑧外省籍国家助学贷款；⑨外省籍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附件 5

各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统计表

(2023 届)

填报学校 (盖章)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本校本届毕业生总数	补贴申请人数	性别			学历			类别							
		男	女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中专	其他	国家助学贷款	脱贫家庭(建档立卡卡)	残疾及残疾人家庭	城镇零就业家庭	低保家庭	特困救助供养	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本省籍															
外省籍										—	—	—	—	—	—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备注: 1. 本表由院校负责填写, 需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版; 2. “学历”栏, 技工院校毕业生中级工班填“中专”栏目; 高级工班填“大专”栏目; 预备技师班填“本科”栏目。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填“其它”栏目。

附件6

各地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统计表

(2023届)

填表单位（盖章）：

院校名称	地区	本届毕业生总数	申请人数	其中：外省籍	实发人数	其中：外省籍	性別	学历			类别			实发金额 (万元)		
								本科	大专	中专	国家助学贷款	脱贫家庭(建档立卡卡)	残疾及残疾人家庭	城镇零就业家庭	低保家庭	特困救助供养
合 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备注：1. 本表由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填写；2. “学历”栏，技工院校毕业生中级工班填“中专”栏目；高级工班填“大专”栏目；预备技师班填“本科”栏目。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填“其它”栏目。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印发

共印170份（其中电子公文150份）